



专用车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____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6号 订单号：7753077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车时间
ZK6729D62	壹	29.75	29.75	合同双方签订盖章, 定金到账 30 个自然日
金额总计(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备注: 该金额含 13% 增值税(大写)叁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				
交车方式: 送车; 交车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车价内不含车辆购置税				

二、车辆配置以买卖双方最终确认交付的实车状态为准。

三、付款方式: 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车辆款项 29.75 (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万元。

四、验收条款:

车辆转交指定接车人视为车辆交付完毕。车辆交付后贰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书面向卖方反馈验收结果, 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交车时卖方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包括: 1、交接清单; 2、产品合格证(车款未付清前提供复印件供验收使用, 车款全部支付后提供原件); 3、购车发票。

五、质保约定: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 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六、违约责任:

1.1、买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前, 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1.2、若买方以本销售合同标的物作为租赁物通过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形式的融资租赁方式向卖方支付购车款项, 则本条第一款内容不适用。

2、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 违约方应按迟延交车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如因买方违约导致卖方解除合同、收回车辆的, 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 因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车辆过户至卖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者过户至卖方下属有相关运营资质的子公司名下，买方应予以配合。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据实赔偿。

3、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车的，应在提车前按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买方逾期提车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定金并转售车辆。

4、买方逾期付款的，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同时，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买方的情况下停止售后服务或将设备锁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买方承担。

5、若买方自带物资延迟交付卖方导致的逾期交付，卖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自带物资延期交付卖方超过 10 日的，买方应按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一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自带物资延迟交付 3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

6、卖方承诺提供给买方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外观设计、图案、字体等。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事项，但侵权事项由买方指定的产品造型/图案/文字造成，则侵权责任由买方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户要求：

买方应于车辆交付或收到卖方提车/送车书面通知后 六十 天内完成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办理，因未及时完成导致车辆因国家政策变化等非车辆自身因素无法办理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八、特别提醒：

1、本着实现互利共赢、减少诉累的愿景，买方承诺：该车辆交付前，买方在卖方所属集团的成员企业（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郑州宇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付款导致信用发生重大变化或恶化情况，否则卖方可延期交付该车辆，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买方若以承兑方式支付货款，承兑人须经卖方认可，否则卖方可不予接收。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卖方账户：

- 1、 开户名称：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号：1702 0202 0900 4400 149

十一、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十二、签订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两份，卖方执两份。

十三、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法人）或签字捺印（个人）之日起生效。

卖 方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
委 托 代 理 人	兰书亮
服 务 热 线	400-659-6666

买 方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买 方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方 式	

附件一：车辆配置参考信息（具体以实车交付为准）

	配置项	技术参数
整车	发动机型号	YCY30165-60（排量 2.97L）
	公告车型	ZK6729D62
	底盘公告	ZK6581DC2
	车长	7195
	车宽	2240
	车高	3030
	整车总质量	7900
	轴距	3935
	动力系统	变速器
底盘	燃料箱	120L
	燃料种类	柴油
操控系统	缓速器	无缓速器
	热管理	国产热管理系统
	转向器	国产转向器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进口 ESC(含 ABS、ASR 功能)
行驶系统	悬架系统	少片簧
	车桥	前盘后盘
	轮胎	佳通：215 / 75R17. 5
	备胎形式	有备胎（随车安装）
	轮辋	铝合金轮毂
适应性配置	机油	15W-40 机油(适用-20℃至+40℃)
	止轮块	有止轮块
	防冻液	-25#防冻液
安全配置	胎压报警器	有胎压报警器（仅限单胎轴轮胎）
	车辆限速	有发动机 ECU 限速（100km / h，有超速报警功能）
车内配置	方向盘	普通方向盘
	内饰	商务灰内饰基调（YTB003）（内饰钣金件外露面为深商务灰（YTB005））
	地板结构	平地板结构
	地板革	橡木纹地板革
	行李架配置	左侧单边分体式内行李架
	司机门	有司机门
	司机窗	白色单层玻璃推拉司机窗
	造型	前置 6-7 米中期改款新前围造型
	隔音降噪加强	有隔音降噪加强
	窗帘配置	浅杏色软布窗帘
	遮阳帘	前风挡双边遮阳板
	护栏	第一乘客门后护栏有护栏板
	顶风窗配置	1 个带换气扇顶风窗
	灭火器	2 个 4kg 干粉灭火器
	灭火弹	装 2 个自动灭火弹（发动机仓）
安全锤	5 把防盗警报安全锤（其中司机处 1 把）	
车外配置	第一乘客门配置	钢化玻璃外摆门



	侧窗配置	牡丹绿：左右侧倒数第二块为外推式应急窗，其余全封闭玻璃（右一下、两侧末上内嵌式推拉窗）
	后备舱配置	大后备舱体
	后围造型	整体式后尾灯
	外后视镜	手动左短右长杆式外后视镜
	雨刮及大灯控制方式	雨刮手动控制、大灯智能控制
	发动机燃油加热系统	无发动机燃油加热系统
	水箱保温帘	有水箱保温帘
	空调	科林空调（制冷量 16000kcal / h，国产压缩机）
	取暖装置	独立水暖
	除霜器配置	大功率水暖除霜器（内、外进风）
座椅配置	司机椅	三点式半气囊减震司机椅（带安全带报警功能，单扶手）
	乘客座椅+司机椅数量	23+1 座
	乘客椅型号	YT201S（靠背可调，可横移，无拉手，商务灰拼菱形织物）
	乘客椅安全带	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侧扶手	有座椅侧扶手
灯光配置	长条灯配置	顶置厢灯
	高位刹车灯	有高位刹车灯
多媒体配置	前门电视	无显示器，预留垫铁，无线束接口
	倒车监视系统	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
	驻车雷达	有倒车雷达
	扬声器	4 个扬声器
	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	整车 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
	播放系统	高清播放器+有线话筒
供电系统	蓄电池	2 只 120Ah 蓄电池
高科技配置	V+客旅团终端	北斗 / GPS 双模行车记录仪功能（含 SIM 卡）+3 路视频录像监控功能（分别监控司机面部、前路况、驾驶区），内存为 128G
电器	安全带未系报警	无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
	驾驶员疲劳预警功能	无驾驶员疲劳预警功能
	远程排放监管系统	国环通用国六远程排放监管系统

